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现金管理业务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品种：金融机构发行的本金保障类产品。

3、授权额度：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%，上述额度内余额可以滚动使用。

4、授权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公司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6、实施方式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具体事宜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、管理、不可抗力等风险。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管理制度，对投资流程、资金管理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。首先，建立了资金管理平台，做到所有资金均可实时查询；其次，主要选择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，设置三级复核机制，降低资金使用风险；另外，建立了内部稽核制度，由稽核人员定期检查相关产品的安全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产生影响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实现资金的保值、增值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